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李佳諭
電 話：(02)7736-749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7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公文 (01276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於「哈客網路學院」網站建置客語認證數位學習課程一案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相關教育人員，並鼓勵其踴躍參與數位課程，以利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48286號函轉客家委員會109年10月8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客家委員會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